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 8月 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,全票通过或确认了以下议案:

- (1)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(2)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(3)《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》
- (4)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8月26日